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姚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同时编制《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79,075.6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954,269.53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95,426.95 元，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76,754,428.9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75,053,960.27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

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25,900 股，按照公司总股本 218,43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25,900 股后 215,304,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530,4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未来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给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编制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同意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